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達成任何未被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團，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大寫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摒除表A	1
2 釋義	1
3 股本及權利的修訂	6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5 留置權	10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2
8 股份傳轉	14
9 股份沒收	15
10 股本變更	17
11 借貸權力	17
12 股東大會	18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0
14 股東表決	22
15 註冊辦事處	25
16 董事會	25
17 董事總經理	31
18 管理層	32
19 經理	33
20 董事議事程序	33
21 秘書	35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5
23 儲備資本化	37
24 股息及儲備	39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26 文件的銷毀	45
27 週年報表及呈報	46
28 賬目	46
29 審計	47
30 通知	48
31 資料	50
32 清盤	50
33 彌償	51
34 財政年度	51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52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52
37 兼併及合併	52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摒除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釋義。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配。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擬定收件人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任何上述者(視上下文而定)。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透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為任何股東，則為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且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投票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以及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 2.4 凡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3 股本及權利的修訂

-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倘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 3.4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均應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次獨立會議，但任何此類獨立會議及其任何休會的法定人數應在相關會議召開之日共同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3.5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本身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3.8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退還的已繳足股份。
- 3.9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分成決議案所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 3.10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發行。
- 3.11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招標。
-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3 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如有），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4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5 除法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向促致或同意促致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載明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有關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並應在其中錄入股東的詳細信息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信息。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4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當定期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股東名冊總冊中記錄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並應始終以顯示目前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備存股東名冊總冊，且於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本章程細則第4.6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
- 4.11 股東僅在董事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向全體該等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該印章僅應由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項或全額支付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也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載明有關詳情。
- 4.14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於支付相關費用（如有）後予以更換，該等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公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在污損或磨損的情況下，須將舊股票交給本公司註銷。

5 留置權

- 5.1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全部股款（無論是否屬現時應付）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股東（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上有效的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某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須履行或解除的現有留置權的負債或承擔，或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立即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承擔）十四(14)日屆滿後，方可出售股份，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向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向本公司已通知的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

- 5.4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於支付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承擔，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額應於緊接出售前交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使上述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如此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常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全額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可由董事會決定撤銷或推遲。
- 6.2 任何催繳股款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列明繳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6.3 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方式發出予股東。
- 6.4 每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被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接獲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6.5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股份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 6.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期限，並可就董事會認為合理因居住在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可獲延期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期，但任何股東均無權因寬限及優惠獲得任何該等延期。
- 6.8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繳付，則相關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15%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9 所有股東，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在未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均不得收取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授權其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及表決（獲授權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 6.10 於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僅需證明被起訴股東作為應計欠款股款的登記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股東名冊；該催繳股份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簿；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述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即足夠，而無需證明提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應作為有關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 6.11 根據股份配售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章程細則而言，均須視作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應繳付日期時繳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應獲適用，猶如該款項通過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款。
- 6.12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有的股份預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方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闡明意圖的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提前通知後，隨時償還預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預付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所預付的款項。於催繳股款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與聯交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且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複印簽名(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複印簽名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該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人士的簽名樣式清單，且須令董事會合理信納該複印簽名與其中一個簽名樣式相符。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 7.3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的規定，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許可並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進行。
-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在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凡進行股份轉讓，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立即作相應註銷，而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承讓人將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新證書，且承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出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轉讓人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證書，而轉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7.9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如果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8 股份轉轉

- 8.1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唯一持有人）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承繼人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在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用以證明其所有權的憑證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8.3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持有人，則其須將一份親筆簽署說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寄發本公司。倘其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與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所有約束、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而有關通知或轉讓由該股東簽立。
- 8.4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的有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暫緩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倘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9 股份沒收

- 9.1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9條規定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的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起14天屆滿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退還的任何根據本條須予以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還。
- 9.3 倘任何前述通知中的要求未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內，隨時由董事會透過作出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被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作為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之日後某個指定的時間應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未到該指定時間，亦應被視為應於沒收之日支付，並且應於沒收之時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法定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正式沒收，即構成終局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對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以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緊按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並應隨即對沒收事宜及日期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導致沒收失效。
-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繳付所有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費用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股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尚未付款的款項（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應予繳付。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此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遵從《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中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帶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正式的名冊，登記明確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可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正式名冊。
-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標的，並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應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主題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呈要求者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提呈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該期間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呈要求者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總投票權一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呈要求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者作出補償。

-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 12.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的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 12.6 即使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第12.5條所述者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倘召開的會議為其他會議。
- 12.7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作出聲明：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且該授權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12.8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3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
- 12.9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送任何會議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的，均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12.10 在委任代表文據應與通知同時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送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並未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12.11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3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
- 12.12 董事會亦有權力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發出的等效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則會議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3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12.13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1條或本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須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2條，未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就重新召開會議以本章程細則第30.1條列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原會議通知所列明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須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重新發出通知。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出席的該名股東。惟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事務除外）。

- 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週同日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倘該續會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4 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令主席聽到發言及令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主席發言，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 13.5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如獲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註明續會將予舉行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該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基於誠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13.7 投票應(受本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均須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延後。
- 13.9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13.10 不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還是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大會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1 凡經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應屬可行有效,猶如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參與簽名的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表決

- 14.1 受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股東應(a)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及(c)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應就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事先已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上述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人士，不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7 除於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異議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會議未遭反對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定案。
- 14.8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14.9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14.1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正式被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銷。
-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及(b)除非文據內有相反規定外，惟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仍然有效。
- 14.13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即使出現下列情況，仍應有效：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受委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已撤銷，前提是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指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的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而若法團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相關授權文件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當選的任何人士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任何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遭罷免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的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擬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委任人終止任職董事時終止。
- 16.9 替任董事有權（代其委任人）接收及放棄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而非其委任人）。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委任人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未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屬終局性），其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委任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亦應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16.11 除本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所有方面均應被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並且本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應當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該文據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該文據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該文據沒有進行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只有一名受委代表可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但董事亦可任命任意數量的受委代表。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董事不會因為已屆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屆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其服務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上不時決定。該等金額（除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董事未達成協議，在各董事之間平分，除非任何董事在任少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薪酬不包括在公司擔任任何帶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
- 16.14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有權獲得的款項），須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 16.16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以向任何董事支付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16.17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1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接收人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者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若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倘若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16.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條要求參加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20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或合夥人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形成的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明確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在其中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協定)該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
- 16.22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任職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酬金以外的任何酬金。

16.23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該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4 審議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建議須就各董事予以分開並獨立審議，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章程細則第16.23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16.2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於董事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一部分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有關問題如涉及主席利益，則提交給其他與會董事），會議主席對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或其他董事的裁決（如適用））將為最終定案，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利益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7.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17.3 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款。倘若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該董事須事實上即時停止擔任該職務，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訂立及施行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但基於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層

- 18.1 根據董事會行使本章程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賦予的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應由董事會負責，而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惟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個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替代該等薪金或酬金。
- 18.3 除非為獲《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向董事或該董事或由該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僱員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則可能賦予其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代替任命其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若一名替任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應就其自身(如其為董事)及就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但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授權在僅一人親身出席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施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藉上述方式同時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語音交流，且根據本規定參與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20.2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則應在不少於48小時前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傳真，通過電傳或電報方式，且通過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董事發出通知。
- 20.3 在本章程細則第16.20條至16.25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董事會主席應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但倘並未選舉該等主席，或倘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未能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

- 20.5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獲賦予或一般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等成員或董事會成員（包括其委任人未出席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回該等授權，或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委員會委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
- 20.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於適用的情況下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限，且有關條文不得以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所有委任；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在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中的利益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財產可能產生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而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的所有通知；及
 - (d)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20.10 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由該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證。
- 20.1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基於誠信做出的所有行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 20.12 即使董事會職位中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彼等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則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20.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位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且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利益與本公司已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被董事會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21 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撤職。倘該職位空缺或因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務，可由或向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2.1 董事會須就妥為保管印章制定條文，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專門用於在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以及在設定或證明此類發行證券文件上的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議決以傳真或該授權書中規定的其他機印方式在股份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證書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兩者任擇其一，或議決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名。對與本公司基於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按上文所述加蓋印章或在其上印上印章的每份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獲得董事的授權而加蓋印章或在其上印上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有關複製印章，且彼等亦可對複製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複製印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據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此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定事務，於全球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所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性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再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部分地方董事會填補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基於誠信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員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相應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的款項，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金，須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且往往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23.2 倘本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的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並予以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可令其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規定通過發行零碎股份或以現金付款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或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任何地區出現以下情況，則取消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任何股東的分享權利或權益：
 - (i) 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權利或權益之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等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比例部分溢利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剩餘未支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其他證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訖。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從本公司的溢利判斷屬適合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相關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相關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基於誠信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允許派付股息，其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任何可予派付的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有關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有關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有關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4.8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派付(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本章程細則第24.8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該等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24.7條的條款規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24.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賦予本章程細則第24.7條項下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
- (a) 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提供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24.12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賬，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申索或負債款項或臨時費用，或用作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無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益，而不必將該筆款項撥至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股份傳轉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24.17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 24.18 批准派付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付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配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在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讓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支付股息或做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受《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均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向其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4.22 如有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就支票或股息單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的責任（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屬假冒）。
- 24.24 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電匯、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電匯或發送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獨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5.1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通過轉讓成為股份權益持有人的人士的股份，惟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本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5.2 為使本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書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欠付前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款項，並應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毋須就該債務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其自該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呈報。

26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於記錄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指示及更改地址的通知，及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即每項遭銷毀的聲稱於名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已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遭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合法及有效的文據或文件，並已作正式及妥當登記，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合法及有效的憑證，並已作正式及妥當註銷，以及每份遭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合法及有效的文件，在本公司的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基於誠信行事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以先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若無本條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毋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攝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惟本條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基於誠信行事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週年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28 賬目

- 28.1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的範圍內並已妥為遵守，如並無寄發前述條文所述的文件副本，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應視作已就有關人士履行本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之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

29 審計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以代為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應立即予以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按以下方式送達：

- (a) 親自將其放置在該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通過郵遞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遞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d) 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
- (e) （倘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應身為登記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惟有關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於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證明；
- (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收件人不必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在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5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30.6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則須受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指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30.7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寄送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獲取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和其他證券。

- 32.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損失。倘在清盤過程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的實繳股本，則超出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但本條章程細則不得影響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4 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清盤，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公司股東均須在決定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的十四天內，或於本公司清盤令下達後的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並說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其負責代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送達的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和判決書。如未有作出有關提名，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該代收人，而對該被委任人送達上述文件，無論是由該股東或是由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文件已妥為送達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方法是通過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或以掛號信把有關通告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該通知應視作已於首次刊登廣告或投遞信函次日送達。

33 彌償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個人責任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受制於《公司法》條文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